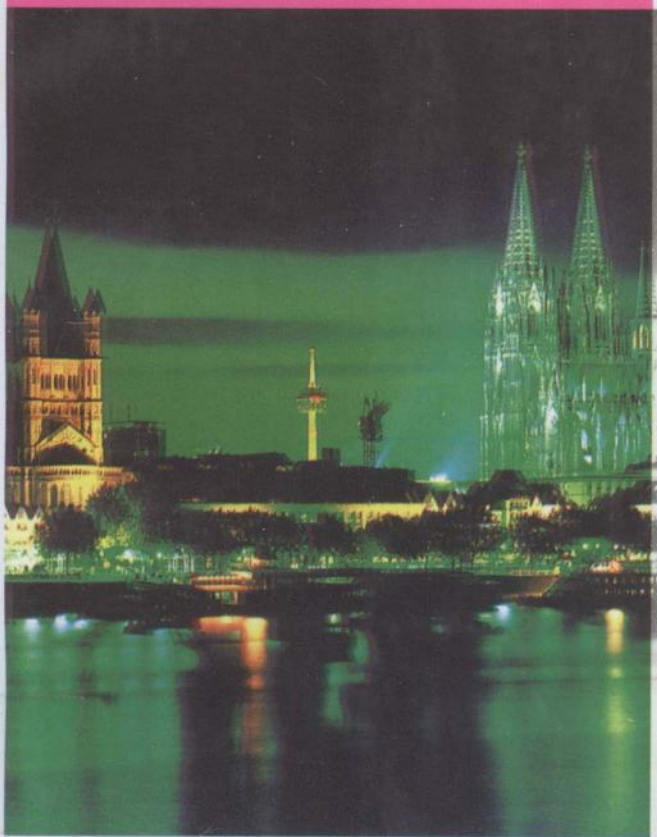


劳伦斯短篇小说集

黑 马 等 译



宁夏人民出版社

劳伦斯短篇小说集

黑 马 等 译

宁夏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:马红薇

封面设计:邢士元

责任校对:陈岩霞

劳伦斯短篇小说集

黑 马等译

*

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银川市解放西街 105 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宁夏科技印刷厂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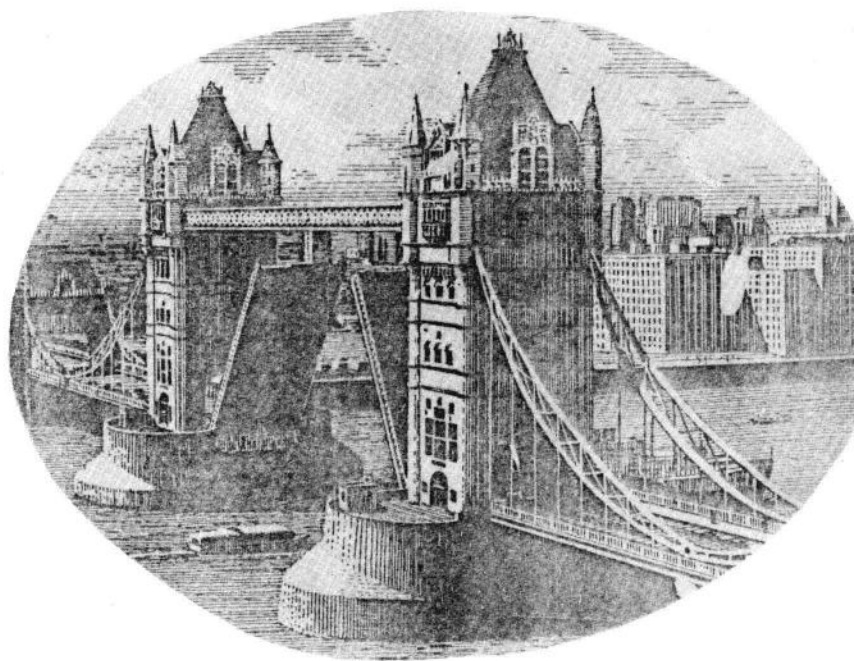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10.625 字数 212 千 插页 2

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-8200 册

ISBN 7-227-01773-7/1·513

定 价:14.00 元



目 录

1	公 主	黑马译
52	太 阳	黑马译
81	骑马出走的女人	叶扬译
136	菊 香	黑马译
162	可爱的贵妇	黑马译
185	玫瑰园中的影子	范岳译
202	你抚摸了我	主万译
228	马贩子的女儿	主万译
253	母女二人	黑马译
282	普鲁士军官	朱雍译
312	人生一梦	黑马译

公主

黑 马译

在她父亲眼里，她是一位公主。可在她波士顿的姨妈和姨父眼里，她不过是“杜丽·厄克特，可怜的小东西”。

格林·厄克特有点狂。他自称出身于一个古老的苏格兰家族，有高贵的血统，血管里流着苏格兰国王的血。因为这事，他美国的亲戚们都说他“有点毛病”。他们不耐烦听他说他血管里流的是什麼贵族的高贵血，对他们来说，他真是可笑又可恨。他们知道的事实是，他并不是斯图亚特家族的后裔。^①

他是个美男子。一双蓝色的大眼睛有时显得迷茫，柔软的黑发低低地盖住了宽阔的额头，他的身材也是迷人的。另外，他说起话来声音特别美，平时有点羞赧，可有时会洪亮有力，让你领略他的魅力。他长得像古代的凯尔特英雄，那模样，似乎应该穿上灰色的裙子，系上毛皮袋，露出膝盖来才好。^② 他低沉的声音来自逝去的奥西恩的喉咙。^③

① 斯图亚特王朝(1603—1649, 1660—1741)。

② 苏格兰士兵和苏格兰高地男子通常穿短裙，裙前系毛皮袋。

③ 公元三世纪苏格兰地区传说中的吟游诗人。

在其余的人看来，他是一个绅士，有足够的财富，但还不够奢华。五十年前，他盲目地闯荡，从来没达到什么目的，从来没干成什么事，可是却在不止一个国家的上流社会里受到欢迎，为人所熟识。

他结婚时已到不惑之年，娶的是新英格兰^①的富家小姐普里斯科特。当时，二十二岁的汉娜·普里斯科特被这位一头柔软黑发（当时一根灰白发丝都没有）、长着一双蓝色的大眼睛、目光迷茫的男人迷住了。在她以前，不少人迷上了他，可这位格林·厄克特却由于“迷茫”而未能与别人结成良缘。

厄克特太太被丈夫的翩翩风度迷惑了三年，后来这东西把她毁了。跟他生活在一起就像跟一个迷人的精灵在一起一样。对好多事他都视而不见，真可恶。他的声音总是那么美、那么殷勤、那么优雅，像唱歌一样，可就是心不在焉。一到关键时刻，他就迷糊了，俗话管这叫“犯傻”。

结婚第一年的年底，她生了个女孩。他当上爸爸了，可这并没有让他更加现实起来。几个月以后，他的英俊和那迷人的歌唱般的嗓音让她感到恐怖了，这是一种奇特的回声：他就像一个活生生的回声一样！他的肉体，当你触摸他的肉体时，会感到这不太像一个真人的肉身。

可能就是因为这一点，他才有点狂吧——孩子出生的那天晚上她肯定了这种看法。

① 美国东北部地区，包括康涅狄格，缅因，麻萨诸塞，新汉蒲郡和罗德岛。

“哈，我的小公主终于降生了！”他用凯尔特人那种歌唱般的喉音说，这声音像幸福地唱着赞美诗时发出的，飘飘然富有吸引力。

这孩子娇小羸弱，一双大大的蓝眼睛露出惊奇的神色。他们为她洗礼，命名为“玛丽·亨利厄塔”。她叫那小孩为“我的杜丽”，而他总叫她“我的公主”。

你对他发火也没用，他只会把一双大眼睛睁得更大些，像小孩子一样默不作声，一本正经地看着你，让你一点办法也没有。

汉娜·普里斯科特身心一直不健壮，生存的欲望并不怎么强烈，孩子两岁那年她猝然去世了。

尽管嘴上不说什么，可实际上普里斯科特家的人对格林·厄克特极其反感，他们指责他自私。汉娜死后一个月他们就停止支付汉娜名下的那笔钱（汉娜葬在佛罗里达），因为他们催促这位父亲把孩子过继给他们，这一要求遭到他的谢绝，谢绝时的声音都像在歌唱。他不把普里斯科特家的人看作他的同类人，不把他们当回事，他们只是些偶然的現象，或是留声机，或是不得不予以回答的会说话的机器。他回答了他们的话，可从没注意过他们的真实存在。

经过争论，他们认为他不适合做孩子的监护人，可说出去会成为一桩丑闻的。所以，他们干脆不再管他了。可他们却给这孩子认真仔细地写信，在圣诞节时送她一些小钱，在她母亲逝世纪念日那天他们也这样做。

对这位公主来说，波士顿的亲戚多年来都名存实亡。她和父亲一起生活着，而父亲却不停地旅行，尽管他收入微

薄，花起钱来却出手不凡。不过，他从来不带她去美洲。这孩子总在换保姆。在意大利，她的保姆是一位农民；在印度，是一位女佣；而在德国又换上了一位黄头发的农家姑娘。

父女俩是不分开的。他并不是个隐士，不管到何处，人们都可以看到他正式地访东串西，出席午餐会或茶会什么的，但绝少出席宴会，每次去都带着孩子。人们叫她厄克特公主，好像那是她受洗礼时取的名字一样。

她是个机敏轻盈的小东西，一头金黄的头发已经变成了亚麻色；稍稍凸出的大眼睛是蓝色的，显得既坦率又聪明。她在成长，可又一直没有真正长大。她聪明得出奇，但也总显得孩子气。

这都是她父亲的错儿。

“我的小公主决不要太注意别人，不要太注意别人的言行，”他这样重复地对她讲。“别人不知道他们在做什么或说什么，他们嚼舌根，相互伤害不算，还常常自我伤害，直到哭泣为止。别理他们，我的小公主，那些算什么，不值得理会。在每个人的内心里都有另一个动物，一个不顾一切的魔鬼。你能剥去他们的外表，就像厨师剥洋葱皮一样；但是，在每个人的心中有一个绿色的魔鬼，你剥不掉它。这个绿色魔鬼从来不会改变，它才不管一个人的外表上发生了什么事情呢，才不管什么嚼舌根不嚼舌根，什么丈夫、妻子、儿女，什么烦恼，什么忙乱，不管这些。你剥去人身上的一切，剩下来的就是每个男人或女人心中的绿色、挺立着的魔鬼；这个魔鬼就是一个男人真正的自我，也是一个女人真正的自我。这东西不在乎别人，它属于魔鬼和原始的妖精——它们就是

不顾一切的东西。不过，尽管如此，魔鬼还是有高大和渺小之分，美丽与庸俗之分。但决没有童话里的高贵女人，只有你，我的小公主才是仙女。你是古老的皇族的最后一位女儿，最后一位呀，我的小公主，没别人了。你和我是皇族最后的两个人了。我死后，就只剩下你一人了。就因为这个，亲爱的，你才永远不要太关注世界上其他的人呢。他们心中的魔鬼早就变渺小，变庸俗了，他们不是皇族的人。你继承了我的血统，是皇族的人。永远记住这个，永远记住，这是一个大秘密。如果你告诉了别人，他们就会设法杀死你，因为他们忌妒你是公主。这是咱们的大秘密，亲爱的。我是亲王，你是公主，我们有着古老又古老的血统。这事，只能你我两人知道，并且咱们俩要保守这秘密。所以，亲爱的，你要对所有的人表现得有礼貌，因为贵人行为理应高尚嘛。但是你要永远记住，你是公主中最后一位，别人都不如你，不如你高雅，他们庸俗。对他们要有礼貌，要温和、要友好，亲爱的。但是，你是公主，他们是庶民。千万不要以为他们也像你一样，他们才不一样呢。你会发现，他们总是缺少什么，缺少皇家的特征，而这一点只有你才有呢——”

公主很小时就上了她的第一课——要绝对矜持，不得与除了父亲以外的人亲昵；第二课是，要天真，稍稍表现出乐善好施和礼貌。这个小孩子，她的性格有些定型了，她纯洁无暇，尽善尽美了，像水晶一样透明。

“宝贝儿！”她的女管家这样说她，“她太娇小，太老气，这么一位女子呀，可怜的小孩儿！”

她直着身子，非常娇小。她总是那么小，身材可说是袖

珍型的。和她那高大、健美、有点发狂的父亲相比，她好像是一个丑小孩儿一样。她衣着简单，总是穿蓝色的或浅灰色的衣服，衣服上的小领子是旧时米兰式的；或者穿做工很好的亚麻布衣。她那双精巧的小手弹起钢琴来，琴声像在古钢琴上奏出的一样。外出时她非常喜欢穿大衣和斗篷，戴有点像十八世纪款式的帽子，不穿女式上装。她的肤色跟红苹果一样鲜艳。

她看上去就像画中的人物，直到她弥留之际，仍没有谁确切地看懂她父亲用来罩住她的那幅画，她从来没有从那幅画中走出来。

她的外公和外婆以及默德姨妈，曾两次要求看望她，一次在罗马，另一次在巴黎。可每一次见到她后，他们感到她迷人，又生她的气。她是那么娇美，那么纯真的一个小人儿，可她又那么老气、持重得出奇。她那庄重、降尊纡贵的态度以及那内在的阴冷把她的美国亲戚惹恼了。

真正被她迷住的是她的外公，他被她搞得神魂颠倒，有点爱上这个毫无瑕疵的小东西了。他老伴儿常发现，他见到外孙女很久以后还在想念着她，想得出神，渴望再见到她。一直到死，他还热切地希望她来同他和外婆一起生活呢。

“谢谢你，外公。你太好了。可我和爸爸是老伙伴，你知道，我们这一对充满怪癖的老伙伴生活在我们自己的世界里。”

她爸爸让她以旁观者的身份看这个世界，让她从小就读书。她十几岁上就读左拉和莫泊桑的书，读了这些书，她就用左拉和莫泊桑的眼光来看巴黎了，不久后，她又读了托

尔斯泰和陀斯妥耶夫斯基的书。陀斯妥耶夫斯基让她感到困惑,不过对于其他作家,她倒能够读懂他们的作品。她精明、机敏,不仅能看懂这些书,还能读旧意大利文的薄迦丘的作品,也能读懂《尼伯龙根之歌》。令人不可思议的是,她对事物的理解是完全冷漠的,不带任何热情。她像一个小怪物,不太像人。

这使她不可思议地招人厌恶。汽车司机和铁路搬运工们,特别在巴黎和罗马,会在她孤身一人的时候突然恶毒粗鲁地对待她。他们好像用一种募然而升的强烈厌恶眼神看她。他们感到她傲慢得出奇,对他们感受最深的东西她表现出一种悠悠然的傲慢态度,一点生气都没有。她太稳重了,这朵少女之花没一点香味儿。她会认为罗马的一位色迷迷充满肉欲的司机是个怪人,认为他在逗她笑。她在左拉的书里认识了这种人。她对他显得降尊纡贵,颐指气使,好像她是唯一的实体,一个纤弱美丽的实体;而他,则是一个粗鲁的魔鬼,像凯列班^①一样在美妙的荷花池畔的泥里踉跄前行。这种态度会突然把这位为自己的姑娘感到骄傲、生殖的神秘对他来说仍然是唯一的神秘的真正的地中海人惹恼了。他会凶恶地看着她,粗暴地恶狠狠地恫吓她。对他来说,她干干巴巴的,除了那种可咒的傲慢再也没别的了。

类似这样的遭遇让她发抖,她意识到她必须从外界得到支持才行。可她的精神力量并没有触及到这些下等人,他们只有肉体上的力量。他们对她的每一回眸,都让她意识到

^① 莎士比亚戏剧《暴风雨》中的妖怪,他妄想玷污米兰达。

一种毫不宽容的仇恨，不过她没有失去理智，平静地付了钱就转开去了。

这种时刻对她来说是危险的，不过她学会了对付他们。她是个公主，是来自北方的仙女，她弄不懂这些粗俗的人何以对她爆发出火山一样的仇恨，那是一种雄性生殖器般强烈的仇恨。他们对她父亲就不这样。很小的时候她断定他们恨的是她身上所有的她新英格兰母亲的特征。她用旧罗马帝国式的眼光看自己，从来看不出自己毫无生气，像一朵装模作样的、不结果的花儿那样令人难以忍受；可罗马的司机却这样认为。他希望辗碎她这朵不结果的花儿，这花儿尽管美但不性感，她那副威严的样子让他粗暴地奋起反抗。

她十九岁那年，外公死了，给她留下一笔可观的遗产，由很负责任的可靠托管人代理。他们会把这笔收入交给她的，条件是她要一年中在美国居住六个月。

“他们凭什么跟我讲条件？”她问她爸爸。“我拒绝一年在美国蹲半年监狱。我们让他们留着这笔钱吧！”

“明智点，我的小公主，让我们明智点吧。我们几乎是穷人了，又总受到野蛮人的威胁。我不允许任何人粗暴地对待我，我恨，我恨这种粗暴行为！”说着他的眼睛直冒火。“哪个男人或女人对我粗暴我就宰了他。可是，我们是在世界上流浪，我们没有力量。如果我们真的穷困，我们真没有力量，那么我就去死。不会的，我的小公主。我们接受他们的钱，有了钱他们就不敢对我们造次了。让我们接受这笔钱，有了钱就等于穿上了防止别人进攻的衣服。”

当他们在五大湖区、加州或西南地区度夏天时，他们的

生活开始了一个新阶段。父亲变成了一个爱写诗的人，女儿则爱上了绘画。他在诗中描写这些湖泊或红杉树，她则画一些精巧的画儿。他体格健壮，所以喜欢户外生活。他可以同她一起在外面度过好些天，划独木舟旅行，在篝火边入眠。这小公主尽管很纤弱，可她不示弱。她会同他一起骑马在山间小路上奔跑，直到累得魂不附体，任马搭着她行走为止。她从来不服输。晚上，他用毛毯把她裹起来，让她睡在松枝搭成的床上。她躺在床上默默无语地看着天上的星星，她一天的戏算演完了。

她二十五岁，一转眼就要三十岁了。随着岁月的流逝，她还是那副纯洁娇小的公主样儿，老气、毫无激情，就像个老妇人一样。人们问她：

“将来你父亲不能和你在一起的时候，你干什么呢，你想过没有？”

她用冷漠、精灵般无动于衷的眼神看看问话者，说：

“没有，我从来没想到过这个。”

在伦敦她有一座小巧玲珑、优雅的房子，在康涅狄格的那套房子尽管小，但设备完善，每一处房屋都有一位忠诚的看护人守着。她有两个家可以选择住，她认识很多有趣的文艺界人士，她还需要什么呢？

光阴荏苒，对此她毫无察觉。她就像毫无性感可言的仙女，所以她没有变样，都三十三岁的人了，看上去才二十三岁的样子。

可她父亲变老了，越变越古怪。现在，他一在家里发狂，她就得监护着他，这成了她的任务。他一生中最后的三年是

在康涅狄格的家中度过的。他变得太陌生了，有时他发起狂来那股疯劲几乎把这小公主置于死地。肉体的狂暴太让她害怕了，几乎要让她心碎。不过她找到了一位比她小几岁、受过良好教育、性情敏感的女人来，给这老头子作护士和伴儿。这样，老头子发疯的事从来没有外扬。这位小姐名叫肯明斯，她对小公主怀着忠心，又对这位英俊、谦恭的白发老人怀有特殊的感情，那感情中搅杂着友情。她从身边走过时，老人就意识不到自己在发疯。

公主三十八岁那年她父亲过世了。她还没变样儿，仍然那么娇小，像一朵尊贵但无味的花朵。她那头柔软的棕发很像海狸毛，剪得短短的，柔软蓬松地包着红苹果样的脸蛋，再加上那弯弓似的鼻子，她真像一个古佛罗伦萨画像上傲慢的人儿。她的声音、举止和风度都是娴静的，她就像一朵开在阴影里的花。她那双蓝眼睛显示出这位公主挑战的神态，那种挑战是她固有的，一眼就看得出，随着岁月的流逝，这神态几乎变成一种嘲讽。她是公主，嘲讽地观望着这个没有王子的世界。

她父亲的死让她松了一口气，同时似乎一切都从她身边消失了，像蒸汽一样蒸发了。她一直住在温室里，被她父亲的狂气熏陶着，突然，这座温室被移走了，她被置身于阴冷、广漠、庸俗的旷野里。

她怎么办？她似乎面临着绝对的虚无。只有肯明斯小姐分享着她的秘密，几乎也分享着她对她父亲的激情。事实上，公主感到她对自己那发狂的父亲所怀有的激情，在过去几年中大部分奇妙地转移给了恰洛特·肯明斯小姐。现在，

肯明斯小姐成了装有对这死人的激情的容器，而她，公主本人则成了一只空空如也的容器了。

她是世界这座仓库中一只空洞的容器。

她怎么办？她觉得，既然她不能像酒一样从拔去塞子的瓶子里蒸发得一千二净，她就必须做点什么。她一生中还没有这种使命感呢。从来，从来她没有感到她必须做点什么，她原来以为那是庸俗人的事。

她爸爸一死，她才发现自己已濒临于芸芸众生的边缘，像他们一样必须要做点什了。这有点让人抹不开面子，她感到自己变俗了。同时，她发现她开始用狡狴的眼光看男人了：那是求偶的眼光。倒不是说她突然对男人发生了兴趣或者说被他们吸引了。不，她仍然没有对活生生的他们产生兴趣，也没在生命上被他们吸引。但是，结婚，这个特殊的抽象概念对她产生了一种魔力。她认为，抽象地说，结婚是她必须做的事，这意味着她与一个她了解的男人结合。她知道所有这些事实。可是男人似乎是她头脑中的产物而不是男人本身，不是一个人。

她父亲死在她三十八岁那个夏天，在她生日的一个月后。一切都料理清了之后，很明显要做的一件事就是旅游，和肯明斯小姐结伴出游。这两位女子相互很了解，很亲密，不过还不够亲密无间，她们之间有一段明显的距离。肯明斯小姐来自费城，出身于书香门第，聪明但游历不广。她比公主小四岁，可自以为比公主小得多。她对公主怀有一种激情的崇拜，在她眼里，公主是不能用年龄和时间来衡量的。一看到柜子里公主那一排排娇美雅观的小鞋子，她心头就禁

不住漾起一股柔情，一种敬畏油然而生。

肯明斯也是处女，可她那棕色的眼睛却露出惊恐困惑的眼神。她皮肤苍白洁净，身段很好，但表情茫然。相比之下，公主的表情倒显出文艺复兴时代的庄严来，这有些不可思议。肯明斯小姐的声音是又轻又低，几乎接近于耳语，这是在格林·厄克特家中才这样的。但这轻低的声音有点沙哑。

公主不想去欧洲，她打算往西走。既然父亲已去世，她打算一直朝西走。踏着当年大英帝国西进的足迹向西行进，一直走到太平洋沿岸，走入在大海中起伏着的游泳的人群中，才算走到头。

不，不到太平洋岸边去，她不去那儿了，要去西南，那里还不算太庸俗。她要去新墨西哥。

八月底她和肯明斯小姐一起到了塞罗·库多农场，这时牧群开始向东部转回了。牧场在大山脚下四英里开外的地方，一条小溪从这里流过，这里离印第安人居住区圣克里斯特堡有一英里远。这座农场是富人们的去处，公主和肯明斯小姐一天要付三十美元。她自己单住，在果园的苹果树丛中租了一间小屋，还雇了一位优秀的厨师侍候着自己。不过，晚饭她们要到大客厅中去吃，这位公主仍然想着结婚这件事儿。

塞罗·库多农场的来客中没有穷人，除此之外形形色色的人都有，不少人还挺罗曼蒂克呢。有些人很有魅力，有的很俗气，那些电影界人士俗气中不乏优雅，还算有魅力，还有不少犹太人。公主不喜欢犹太人，尽管通常跟他们聊天